淄医保函〔2021〕15 号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山东省

医疗保障局《关于执行第四批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中选结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医保分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医保分局，文昌湖区社保中心，市医保中心，市稽核中心，全市各公立医疗机构、各民营医药机构：

现将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执行第四批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中选结果的通知》(鲁医保函〔2021〕27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执行第四批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中选结果的通知》(鲁医保函〔2021〕27号)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

2021年4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）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。 |
|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综合科 2021年4月25日印发 |